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调整

全省商务系统执行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和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商务系统在本省范围内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公告如下：

全省商务系统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备注** |
|  |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 | 省商务厅、宁波市商务部门 | 商务部委托事项 |
|  | 进出口配额、许可证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 | 省商务厅、宁波市商务部门 | 商务部委托事项。出口许可证、自动进口许可证（部分非机电类商品和机电类商品）、纺织品产地证由舟山市、义乌市商务部门打印和发放；温州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，负责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。在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|
|  |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2号） | 省商务厅 |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委托各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部门；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审批委托安吉县商务部门。 |
|  |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\*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 | 设区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| 其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（变更、注撤销）实行告知承诺制 |
| 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2号） | 省、设区市商务部门 |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，其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（首次申请及变更）实行告知承诺制 |
|  | 两用物项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 | 省商务厅、宁波市商务部门 | 商务部委托事项。在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|
|  |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审批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 | 省商务厅 |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。委托各设区市商务部门 |

注：带\*号为部门审核、政府审批项目